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章程細則與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最新修訂一致。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規定須就考慮事宜放棄投票權；
2. 澄清本公司或其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
3. 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可相隔的最長時間；

4. 要求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來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及
5. 為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而作出其他必要及輕微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以及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http://www.blg.hk)刊載。